



Rosaline Wong

To ccc@fhb.gov.hk

cc

bcc

17/03/2012 16:27

Subject 對有關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之事宜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對有關政府立法去規管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之事宜，我們有下列之意見：

(一) 為何牌照是有期限的呢？若牌照有期限，政府豈不是容許那些牟利的持牌者每當期限屆滿時便明正言順地借故去將龕位加價？這樣，每隔一段時間，若果龕位的價格飆升，而後人又沒有能力去應付的話，便要為先人的骨灰再到處找尋安放之所。

(二) 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骨灰龕位，特別那些由宗教及/或慈善團體經營的非牟利私營骨灰龕，它們自數十年前已營運至今，其龕位純粹提供予教徒/會友，不向公眾出售，政府應豁免它們受發牌制度的規管。倘若擺放骨灰的地方不符合政府的標準，例如消防條例、土地規劃等等各方面，政府亦應協助使其改善至合符規格讓其繼續經營。

我們一眾後人所經歷的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此新制度將被推行的受害者。我們先人的骨灰存放於青山寺腳的一個佛教小道場已上四、五十年之久，向來平靜安寧，存放龕位的地方亦從未發生過任何危險的事。就是因為將有此制度，該道場的主持因勢孤力弱，恐怕無能力去迎合此新制度，惟有迫我們把先人的骨灰全部搬走，因此我們要四出為先人另覓安放骨灰之所。由於政府於表列為合法的骨灰龕場不多：其中宗教或慈善團體經營的多訂明只收會友而拒-外來者。去為我們祖先的骨灰輪候政府的合法公眾骨灰龕也是艱難，因為那些都是供應給較近期的死者。而牟利的合法龕場，因知道政府將會推行此制度，已將龕位大副加價，一旦真的實施此新政策，難道政府想我們將祖先的骨灰均放在家中？中國人一向以「孝」為先的傳統，擺放骨灰的地方視如山墳般重要，-不輕易去朝改晚改，隨意遷移，每個有孝道的子孫都希望自己的先人有個永久安放之所。

我們認為政府在立法制定此發牌制度前，若要取締那些政府認為非法的骨灰龕，應先興建合法合例的骨灰龕場給予受影響的先人骨灰遷徙永久安放。正如政府收地或清拆舊屋/木屋區等，也會先安排住戶搬遷到其他合適居所才進行計劃。

我們懇請政府在考慮此政策時，首先對已存在多年的非牟利骨灰龕確切作出妥善安排或豁免它們受發牌制度的規管。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執事先生/女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